

年輕真好

文・圖／王如玄

從大學畢業到現在，我都是從事法律實務的工作；再加上我對學術工作一向有高度興趣，不斷進修。感覺上，自己一直與校園裡的公平正義沒離多遠。直到有一天我先生提到：「廿年前我唸台大時...」，我才突然驚覺到，原來我離開台大也已經近廿年了！想想：以前要去爬山時，登山包一背，說走就走。現在可得先鍛鍊鍛鍊體力才能成行！還有，前年參加律師公會舉辦的運動會，也不再像往年一樣，輕而易舉的名列前茅；我還真花了點時間去適應這樣的感覺。

真的，年輕真好！有些時候，年輕的確是一種本錢。然而，年輕也是經不起揮霍的，要好好用力生活！

公平正義是生命實踐的一部分

在台大唸書時，我還蠻討厭把「法律的最高原則—公平正義」掛在嘴上說說的人，我從不把它當成知識或學問，而是當成生命實踐的一部分。凡是我認為對的事，是即知即行，把理念付諸行動。譬如：當時我訂了多份雜誌，其中有一份是黃順興先生辦的環保刊物《生活與環境》，裡面有一篇文章提到洗衣粉含磷會污染環境，並對市售各廠牌洗衣粉的含磷成分列表說明。我看到後立刻將那頁影印下來，分發給大家，並勸導大家購買含磷量少的洗

衣粉。又如：身兼「大學新聞社」採訪主任及《法律學刊》、《法訊》、《法研》總編時，台大女生宿舍發生性騷擾事件。一位男性學長說：「婦女問

題如果女性自己都不關心，別人是不會理睬的。」我就挺身而出，發起婦女保護運動……。

記得當時作家林雙不曾說，享受社會資源越多的人，對社會的回饋也應該越多。身為台大人，我時常期許自己能對社會有點貢獻。無論是捍衛言論自由、投身地球環保、或致力兩性平權、婦女安全……都是本於回饋之心，踐行我生命中的公平正義。

大學教育是進入社會的基礎

我們的求學時代，自小學而中學，大部分是在家庭的呵護中長大。到了大學，人格比較獨立，知識的來源不再只仰賴課堂上老師的傳授。最重要的是，我們要學習關於社會生活的學問，培養開闊的胸襟。

今日的教育制度，升學競爭激烈，大家陷在各種苦讀或補習班的深坑裡，大半沒有注意到讀書的目的，只求得到好成績或通過國家考試，日後能飛黃騰達或一步登天。我不是說努力讀書不好，只是覺得，把那麼美麗的黃金歲月埋在書堆裡，實在有些可惜。

我的大學生活幾乎都在忙著參加社團活動。現在回想起來，參加那麼美好的社團，去認識那麼多各



王如玄（最前方）與同學攝於法律學系。

各式各樣的人；不僅視野放大，也擴展了我的生活領域。當時累積的處世經驗，正是日後進入社會立身的基礎。

活在當下

我是一個很講求效率的人，每天都規劃的很好，按照時間表在做事。作任何事都全力以赴，認真做好每一步，不預設目標，僅就所知盡力！對於無法改變結果的事，決不浪費一絲一毫的心力去想或去後悔。拿個比方來說，每次考完試，我都不會立刻翻書對答案，去估算自己的分數。既已成定局，不妨「放下」，把精力放在他處。與其徒呼負負，不如掌握時間，充實自己。

人生的變數很多，有時候御風而上，有時候峰迴路轉，有時候卻是無心插柳柳成蔭。剛開始投身社會運動時，有人認為我是在浪費生命；然而，堅持作對的事，長年致力婦女被害者的保護，使我有機會參與法律修訂，進而產生「改變法律、創造制度、改善社會」的結果。甚至有機會可以反過來改變法官的觀念與辦案，這是我始料未及的。

我想：只要每個當下，全力以赴，自會適時在人生道上開花結果。

學習是永無止境

我一直對學習新的知識有很大的衝力。不但每年律師公會舉辦的研習，我的出席率都是前幾名，而且，只要抽得出空，我絕不輕易放過學習機會。我覺得每個人都要跟自已挑戰，讓自己更進步。年紀大了，很少有參加考試的機會，去年，我搭飛機跑到香港理工大學，考大陸的人大博士班，前一晚在旅館裡，挑燈夜戰，看著書，那種有input的充實感湧上來，使你知道當下所作的事，一輩子都受用無窮，感覺真棒！

我在輔大教書時，上課不點名，因為點名是在強迫人獲利。學習有如一場儲蓄，愈學愈富足，一旦獲得，就終身與共。那是如何美好的事啊！也許是現在的年輕人比較自我，比較重視權利義務的關

係，沒有我們那種「別人願意給你學習機會，是一種恩惠，應滿懷感激」的心情。其實，人是互動的，你樂於學習，傳授者自然付出的意願也會比較高，結果受益的還是自己。

「世事洞明皆學問」，以前我總認為，失敗就是努力不夠的緣故，但長年致力婦女被害者的保護，經歷了一些挫折以後，我變得比較包容，較能以同理心去處理事情。而參與法律制度的推動，更讓我誠惶誠恐，戒慎小心。因為法律制度是眾人適用的，不能全以個人的價值作判斷。凡此種種，讓我深深覺得，人生處處皆學問，窮其一生都學不完。

結語

適當的壓力是一種動力，偶而的挫折能叫人成長。青春也許易逝，智慧卻能與時俱增。期盼每個人都能認真的活出自我，鞭策自己以所學回餽社會，這樣才不虛此生。 (文字整理／劉鳳嬌)

王如玄 小檔案

現職：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

學歷：

1984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

1988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

簡歷：

1994 新女性聯合會理事長

1998～1999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

1999～2002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

2002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代表

1998～2003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

1996～1998 台北市政府市長顧問

1995～迄今 台北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

1999～迄今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

2001～迄今 行政院研考會訴願委員會委員

2001～迄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監事

2002～迄今 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主委

2002～迄今 國際婦女法學會台灣分會理事

2003～迄今 輔大兒童與家庭學系「家庭法律與政策」講師

著作：

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之歸屬（1988）

合著：

女人六法（1999）、非訟事件法（2001）、平等工作好夥伴（2002）等